

#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专（2020）第 0242 号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7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20）第00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就贵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2019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方模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 渊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b>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b> <b>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b>										
编制单位：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常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b>小计</b>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b>小计</b>				-	-	-	-	-		
<b>合计</b>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新舒特斯布鲁克私人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1,808.64	5,369.12	-	3,962.84	3,214.91	购买红酒预付款	经营性往来
	泸州海蜇子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0.72	-	0.72	-	销售酒类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泸州永盛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0.15	-	-	0.15	-	水费	经营性往来
	泸州永盛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	2.88	-	2.88	-	预付房租租金	经营性往来
	泸州联众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0.30	-	0.30	-	销售酒类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00	-	-	-	1.00	预付房租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099.43	-	-	7,099.43	购买土地预付款	经营性往来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账款	0.44	261.94	-	262.07	0.31	水费	经营性往来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账款	-	33.66	-	33.66	-	燃气费	经营性往来
<b>小计</b>				<b>1,810.23</b>	<b>12,768.04</b>	-	<b>4,262.62</b>	<b>10,315.66</b>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b>小计</b>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b>小计</b>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b>小计</b>				-	-	-	-	-		
<b>总计</b>				<b>1,810.23</b>	<b>12,768.04</b>	-	<b>4,262.62</b>	<b>10,315.66</b>		
说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老窖集团与第二大股东兴泸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6月1日止，该协议约定：老窖集团与兴泸集团就有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老窖集团意见为准。鉴于此，本公司将与兴泸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交易和往来作为本公司其他关联方进行披露。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淼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谢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颜理				